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新技术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
第 1 条 调整范围.....	5
第 2 条 适用对象.....	5
第 3 条 术语解释.....	5
第 4 条 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政策.....	6
第 5 条 确定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标准.....	7
第 6 条 鼓励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和战略技术产品的确定标准.....	8
第 7 条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国际合作.....	8
第 8 条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效果评估.....	8
第 9 条 国家对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管理责任.....	9
第 10 条 禁止行为.....	10
第二章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0
第 11 条 高新技术的研发.....	10
第 12 条 战略技术的研发.....	11
第 13 条 高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和发展.....	12
第三章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产业及高新技术产品、战略技术产品.....	13
第 14 条 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产业的发展.....	13
第 15 条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技术企业.....	13
第 16 条 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	14
第四章 推动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应用.....	15
第 17 条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	15
第 18 条 促进高新技术和新技术产品的转让和商业化.....	16
第五章 高新技术生态系统的发展.....	17
第 20 条 推动高新技术生态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	17
第 21 条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领域的孵化、创业和创新组织.....	18
第 22 条 高新技术园区.....	19
第 23 条 高新技术城市.....	21
第 24 条 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	22

第六章 施行条款.....	23
第 25 条 对相关法律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和废止.....	23
第 26 条 生效.....	27
第 27 条 过渡规定.....	27

国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法律编号：133/2025/QH15

独立-自由-幸福

《高新技术法》^①

根据已依 2025 年第 203 号决议修订和补充若干条款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高新技术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高新技术活动，鼓励、促进高新技术活动的政策与措施，以及与战略技术发展相关的活动。

第 2 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参与或涉及越南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活动的越南组织、个人、定居国外的越南人以及外国组织、个人。

第 3 条 术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1. 高新技术是指具有较高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含量，集成先进科学成果、具有突破性，能创造质量优异、高附加值、环境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

2. 战略技术^②是指由国家确定集中投资发展，旨在增强技术自主能力、创造

^① 本法为越南国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 133/2025/QH15 号《高新技术法》(Luật Công nghệ cao)，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取代 2008 年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越南语 công nghệ cao 与中国“高新技术”口径相近，但越南另设“战略技术”一类，两者在政策工具上并不相同。

^② “战略技术”为本法新设概念，指具有突破性和扩散性、由国家确定集中投资发展，旨在增强技术自主能力、创造国家竞争优势、确保国防安全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第 3 条第 2 款）；认定标准见第 5 条第 2 款。该概念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是同一概念。

国家竞争优势、确保国防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具有突破性和扩散性的技术。

3.核心技术是指具有基础性、决定性作用的技术，对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形成、发展和掌握起决定作用；决定高新技术、战略技术产品的功能、质量和附加值。

4.高新技术活动是指对高新技术的研发、试验、转让、应用、商业化；吸引和培养高新技术人才；孵化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企业；生产高新技术产品和提供高新技术服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生态系统。

5.高新技术产品是指由高新技术创造的，具有卓越品质、特性和高附加值的环境友好型产品或服务。

6.战略技术产品是指由战略技术创造的产品或服务，能够突破和主导价值链或市场，或对国家的国防、安全和技术自主具有特殊重要性。

7.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事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或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企业。

8.高新技术企业^①是指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提供高新技术服务或进行高新技术研发的企业。

9.战略技术企业是指生产战略技术产品、提供战略技术服务，并进行战略技术及战略技术产品研发的企业。

10.高新技术产业是指生产高新技术产品和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产业。

11.战略产业是指生产战略技术产品和提供战略技术服务的产业。

12.高新技术孵化是指通过支持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资源和服务，将技术构想、科研成果或未成熟的高新技术，发展、完善和商业化的全过程。

13.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是指通过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资源和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和发展的全过程。

第 4 条 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政策

1.国家将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确定为社会经济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国防安全，提高国家技术自主能力的战略突破口；对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

^① 本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doanh nghiệp công nghệ cao）分为两类：第一类须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发，或产品本土化率达到政府按行业规定的最低水平且每年在越南的研发支出不低于扣除投入价值后净收入的1%；第二类为仅满足第 15 条第 2 款条件的企业。

按照投资、税收、土地及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的最高优惠待遇。

2.国家实施重点投资政策；优先安排用于科学、技术与创新的国家预算，以资助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应用和商业化；投资发展技术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基础设施，以满足数字化、绿色转型和提高产品、服务生产率、质量、附加值和竞争力的要求。

3.国家实施支持政策，加强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以奠定坚实稳固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基础；适用特殊机制和政策，以发展、本土化、掌握和应用技术；形成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战略技术创业企业。

4.国家对吸引和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人才实行优惠政策和特殊机制；保障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人才在越南工作和生活的最便利条件。

5.国家及时、透明、稳定地出台和调整政策，以满足发展要求，促进公私合作、创新和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生态系统的发展；适用受管控试验机制^①，以促进创新、部署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强关于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政策和法律的宣传普及。

第 5 条 确定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标准

1.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是指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高新技术：

a)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②、转变增长模式以及保障国防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符合国家科学技术与创新发展方向，并适应越南实际情况；

c)国内组织或个人具备研究、掌握、改进或本土化的能力，或者能发挥形成新产业、新价值链、具有国际竞争潜力的新服务业的基础性作用，或者具备吸引技术转让型投资的能力，或者有助于特别困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2.战略技术是指满足本条第一款 a 项和 b 项规定，以及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的技术：

a)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突破性影响；

^① “受管控试验机制”（cơ chế thử nghiệm có kiểm soát）即监管沙盒，指在限定的范围和条件下允许新技术、新产品及新政策先行先试的机制。

^② “全要素生产率”（năng suất nhân tố tổng hợp, TFP）指产出增长中不能由资本、劳动等要素投入增长解释的部分，通常用于衡量技术进步对增长的贡献。

- b)创造长期国家竞争优势；
- c)具备形成新生产方式、新产业、新价值链的能力；
- d)具备由国内组织或个人研究、掌握的核心技术，以创造战略技术产品的能力。

3.科学技术部^①牵头，会同相关部委、部级机关，依据本条规定，结合各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定期审查、评估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清单和战略技术清单，并呈报政府总理颁布和更新。

第 6 条 鼓励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和战略技术产品的确定标准

1.鼓励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a) 由一项或多项属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列表中的技术创建；
- b) 产品价值结构中附加值比例较高；
- c) 能够出口或替代进口产品。

2.战略技术产品符合本条第 1 款 b 项和 c 项及以下标准：

- a) 由一项或多项属战略技术列表中的技术创建；
- b) 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突破性影响，或在国防和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创造国家竞争优势。

3.科学技术部牵头，会同相关部委、部级机关，依据本条规定，结合各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定期审查、评估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清单和战略技术产品清单，并呈报政府总理颁布和更新。

第 7 条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国际合作

1.国家创造条件并支持国内组织和个人在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研发、转让、应用和商业化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参与符合越南法律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区域和全球创新网络、价值链及合作项目；扩大在具有突破性潜力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发展方面的合作，以发挥数字化转型、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保障国防安全，增强国家技术自主能力。

2.国家实行优惠政策，通过联营、合作研发、共同发展和有条件的技术转让等方式吸引高质量外国投资；将投资与提高本土化率、建立研发基地、培训、发展供应链以及提高越南企业掌握技术的能力相结合；为越南企业出口和向境外投

^① “科学技术部” (Bộ Khoa học và Công nghệ) 是越南政府组成部门，中文官方报道中亦称“越南科技部”。

资具有优势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及产品创造条件。

3.国际合作及合作对象的选择必须保障国家利益、国防安全；充分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在科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网络安全和自由贸易协定等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效果评估

1.对国家预算投资于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效果评估，应当按照独立、真实、客观、公开、透明、合法的原则进行，并在以下基础上开展：

a)用于统计、衡量、评估高技术 and 战略技术活动在增加值、竞争力、劳动生产率方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安全保障的结果、效果及贡献程度的指标体系。

科学技术部负责颁布本项规定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衡量标准；

b)来自国家科技与创新数字管理平台、国家科技与创新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合法来源的统计数据库、报告和数字数据。

2.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效果评估的结果，是实施以下活动的依据：

a)调整各部委、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中央及地方其他机关以及相关组织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国家预算安排计划和方案；

b)主管机关审查、决定继续、调整或终止对参与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支持、优惠政策。

3.开展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效果评估的经费列入科技与创新管理活动的国家预算中。

4.各部委、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省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根据各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本领域和本地区管理范围内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效果进行评估，报送科学技术部汇总，并向政府报告。

第 9 条 国家对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管理责任

1.政府统一管理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分拨预算、调动资源；颁布特殊机制和政策；指导、协调各部委、各行业和各地方；推动国际合作。

2.科学技术部是根据本法规定，向政府负责的统一管理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的牵头机关；主持研究、起草促进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发展的政策；主持、协调制定和呈报关于战略技术的国家特别科技与创新计划；发展数据库和数字基础设施；汇总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效果评估结果；依法进行检查和处理

违法行为。

3.各部委、部级机关，在职责、任务和职权范围内，负责管理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将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发展内容和计划纳入行业规划、战略和计划中；主持制定管辖范围内的受管控试验机制。

4.省级人民委员会^①，在职责、任务和职权范围内，负责管理本地方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落实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发展政策；发展技术基础设施；将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发展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决定设立、扩建、调整和管理本地方的高新技术园区和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支持投资、基础设施、企业、组织和个人参与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依法履行检查、评估和报告执行结果的职能。

第 10 条 禁止行为

1.利用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侵犯国家利益、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国防、安全、社会道德、公共卫生和环境造成不良后果。

2.使用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或其形成的产品或服务实施违法行为。

3.侵犯与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

4.在满足享受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支持与优惠政策的条件和标准方面弄虚作假、欺骗。

5.非法披露、买卖或转让与高新技术或战略技术相关的技术秘密、数据或信息。

6.非法阻碍或干扰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活动。

第二章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第 11 条 高新技术的研发

1.国家推动、支持高新技术的研发；形成强大研究团队，建立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为高新技术发展奠定科学技术基础。

2.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优先投资发展高新技术清单中的高新技术研发活动包

^① “省级人民委员会” (Ủy ban nhân dân cấp tỉnh) 是越南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地位相当于省级人民政府，有权决定设立、扩建、调整本地方的高新技术园区和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

括：

- a)高新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原创性研究；
- b)高新技术的解码、掌握和改进研究；
- c)高新技术的应用研究、试验和完善。

3.从事本条第二款规定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除依照法律关于科技与创新的规定享受优惠支持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和支持政策：

- a)优先考虑从高新技术的科技与创新计划和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设立的基金中获得资助和支持经费；
- b)依照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出口税法、进口税法的规定享受最高税收优惠；
- c)获得提高高新技术研发能力培训的支持；
- d)获得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发和商业化支持；
- d)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获得投资、运营或使用公用实验室、高新技术研究设施的经费支持；
- e)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用于资助高新技术研发活动的支出。

4.国家有政策支持组织和个人设立、投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高新技术研发活动。

5.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是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满足研发中心标准，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适用投资法、税法、土地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享受最高优惠和支持待遇的主体：

- a)中心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属于本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清单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清单；
- b)高素质人才资源、研发支出比例、物质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制度方面满足国家标准；若越南尚无技术标准和规范^①，则适用符合该活动领域的区域或外国标准；
- c)遵守国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① 本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doanh nghiệp công nghệ cao）分为两类：第一类须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发，或产品本土化率达到政府按行业规定的最低水平且每年在越南的研发支出不低于扣除投入价值后净收入的1%；第二类为仅满足第15条第2款条件的企业。

6.本条第五款规定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执行。

7.政府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

第 12 条 战略技术的研发

1.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战略技术清单中的战略技术研发活动包括：

a)战略技术的破解、掌握、改进和完善研究；

b)战略技术的应用研究和试验。

2.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除享受本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优惠和支持政策，还享受以下优惠和支持政策：

a)优先审议被考虑直接委托承担国家战略技术特别科学技术与创新计划以及《科技创新法》规定的基金下的科技与创新任务；

b)享受《科技创新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技术破解、技术秘密获取的特殊机制。

3.国家对组织和个人成立、投资战略技术研发中心，以开展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战略技术研发活动予以支持。

4.战略技术研发中心是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满足研发中心标准，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适用投资法、税法、土地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享受最高优惠和支持政策待遇的主体：

a)中心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属于本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战略技术清单和战略技术产品清单；

b)高素质人才资源、研发支出比例、物质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制度方面满足国家标准；若越南尚无技术标准和规范，则适用符合该活动领域的区域或外国标准；

c)遵守国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5.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执行。

6.政府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

第 13 条 高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和发展

1.高新技术人才包括：

a)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技能、具备研发、掌握、转让或商业化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能力的越南人、定居海外的越南人、外国人；

b)在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战略技术及战略技术产品方面具有实践经验的总工程师、专家、科学家。

2.国家依照《科技创新法》律及相关法律规定，实行特殊优惠政策以吸引、发展和有效利用的高新技术人才。

3.国家有政策支持组织和个人投资于高新技术人才的培养、吸引和发展活动，服务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发展。

第三章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产业及高新技术产品、战略技术产品

第 14 条 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产业的发展

1.国家优先、创造条件并支持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产业，集中于以下主要任务：

a)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品、战略技术产品的生产，提供高新技术服务和战略技术服务；建设和发展价值链、产业集群并拓展市场；替代核心技术的产品和零部件的进口，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防安全；

b)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产业发展的技术合作与联结网络；推动高新技术从国外向越南转让，附带国内研发承诺；在国内和国外掌握、改进和广泛推广高新技术；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资，以创新、应用和试验高新技术产品和战略技术产品；

c)大力发展配套产业，直接满足掌握、本土化的要求，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产业的发展；

d)快速、可持续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技术企业；

d)依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订货、招标给予优先和优惠待遇；优先投资、租赁和采购使用国家预算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产品和服务。

2.根据各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府总理批准若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产

业及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产业发展的配套产业的发展计划和战略。

第 15 条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技术企业

1.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标准的企业：

a) 生产本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或提供高新技术服务，且属于本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清单；

b) 适用环境友好、节能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越南标准和技术规范；若越南尚无标准和技术规范，则适用区域或外国标准。

2. 高新技术企业是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以及以下各项标准的企业：

a) 依法拥有技术、共有技术、合法使用技术权或从事技术转让活动，以发展和应用高新技术、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或提供高新技术服务；

b) 满足关于在越南的营业收入、研发支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劳动力的标准。

3. 高新技术企业分为两类，包括第一类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二类高新技术企业。

4. 第一类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以及以下标准之一的高新技术企业：

a) 从事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活动；

b) 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本土化率达到政府根据行业、领域规定的最低水平；同时确保每年在越南的研发支出总额至少达到扣除投入价值后净营业收入的 1%。

5. 第二类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 战略技术企业是指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企业：

a) 生产本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战略技术产品或提供战略技术服务，且属于本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战略技术产品清单；

b) 国内投资者的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占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由政府总理审查决定以吸引重要战略技术的特殊情形除外；

c) 拥有或共有战略技术、核心技术，以服务于在越南生产的战略技术产品；

d) 满足关于营业收入、研发支出、本土化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劳动力的标准。

7. 政府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规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技术企业标准的登记、确认、检查的权限、程序和手续。

第 16 条 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

1.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战略技术产品生产以及高新技术配套产业产品生产，属于投资法规定的特别优惠投资行业目录中的行业。

2. 在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中直接从事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研发活动的个人，依照《科技创新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关于培训、进修、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劳动、住房、出入境、居留、签发工作许可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政策，并依法减免个人所得税。

3. 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享受以下优惠和支持政策：

a) 战略技术企业享受投资法、税法、土地法规定的最高优惠和支持政策，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a 项和 b 项规定的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战略技术产品生产投资项目属于战略技术产品清单的，享受《投资法》规定的特别优惠投资支持政策；

b) 第一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投资法、税法、土地法规定的最高优惠和支持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c) 第二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投资法、税法、土地法规定的优惠和支持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d)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和支持政策。

4. 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适用《科技创新法》第九条规定的风险接受机制^①。

第四章 推动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应用

第 17 条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应用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

1. 国家制定政策并创造条件，使组织、企业和个人在经济、国防和安全领域应用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特别是在重点经济区、农村、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和岛屿地区、经济社会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

2. 应用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旨在：

^① “风险接受机制” (cơ chế chấp nhận rủi ro) 指《科技创新法》第 9 条确立的容错免责机制，即对按规定开展的科研与创新活动，即使未取得预期成果，也可免除或减轻有关组织、个人的责任。

- a)提高生产率、增加值、生产经营效率和国民经济竞争力；
- b)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知识经济；
- c)保障国防、安全和社会安全；
- d)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护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3.属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优先投资发展高新技术清单和战略技术清单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应用活动包括：

- a)利用技术研究成果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
- b)试生产产品，完善工艺流程、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以服务于商业化；
- c)掌握和适应从国外转让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

4.从事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应用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享受以下优惠和支持政策：

- a)依照投资法、税法、土地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享受优惠和支持政策；
- b)发展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市场和生态系统；依招投标法在招标中实行订货和优惠机制；优先投资、租赁和采购使用国家预算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产品和服务。
- c)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支持为培训、人才开发、提高数字技能和企业及劳动者技术管理能力的支持。

5.各部委、部级机关和省级人民委员会牵头，会同科学技术部，制定、颁布和组织实施适合本行业、本领域和本地区管理范围内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应用鼓励政策、计划和措施。

第 18 条 促进高新技术和新技术产品的转让和商业化

1.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的转让和商业化活动，应当遵守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标准和技术规范、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2.国家支持组织和个人进口国内尚未生产的高新技术、高新技术机械设备，以实施经济社会、国防安全重点投资项目；优先与破解、本土化和掌握技术目标相关联的进口活动。

3.国家鼓励成立和发展促进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转让和商业化的中介组织和基础设施，包括：

- a)技术促进、咨询和经纪中心；
- b)技术交易平台、国内外供需对接数字平台；
- c)服务于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商业化的孵化基地、创新中心和试验室。

4.除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优惠和支持政策外，从事属于优先投资发展高新技术清单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清单的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转让和商业化的组织和个人，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享受以下优惠和支持政策：

- a)对技术和产品的试验、认证、鉴定提供支持；
- b)对国内和国际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开拓、对接和贸易促进的费用提供支持。

5.国家优先支持中小型企业、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战略技术企业依照《科技创新法》律的规定参与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的转让和商业化。

第 19 条 促进战略技术和战略技术产品的转让和商业化

1.从事属于战略技术清单和战略技术产品清单的战略技术、战略技术产品转让和商业化的组织和个人，享受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优惠和支持政策，并享受以下特殊政策：

- a)依照科技与创新相关法律规定，对战略技术、战略技术产品部分试验费用予以支持；
- b)连接研究机构、企业和国家机关之间的技术供需；
- c)在符合安全和效益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安排在国家投资计划和项目及法律规定的需求刺激机制中。

2.国家投资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战略技术、战略技术产品的商业化，包括：

- a)战略技术、战略技术产品数字数据库系统，与国家科技与创新数据库相连接；
- b)依照科技与创新相关法律规定，对战略技术、战略技术产品应用实行受管控制试验机制。

3.国家鼓励越南境内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与持有核心技术、战略技术的外国企业进行买卖、并购、合资、合作。该活动享受政府规定的技术评估、法律咨询支持以及对接收的技术价值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高新技术生态系统的发展

第 20 条 推动高新技术生态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

1. 高新技术生态系统，是为服务高新技术发展而相互作用的各主体的集合，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居于核心地位，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管理机构、科技组织、高等院校、创业和创新支持组织、各类服务组织、使用者以及若干相关必要主体。

2. 国家制定政策推动高新技术生态系统的构建和可持续发展，保障生态系统中各主体之间的联系；及时出台机制和政策，以支持、协调和发展生态系统的各组成部分。

3. 国家鼓励并创造条件，使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服务于优先投资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研发、试验、孵化和商业化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

a) 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

b) 高新技术研发和试验中心、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创新创业支持中心、创新创业中心、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c) 公用实验室、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基础设施，服务于高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商业化的技术基础设施；

d) 战略技术研发和试验中心、服务于战略技术研发的国家实验室。

4.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发展任务，国家优先安排预算资金，投资建设若干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战略技术研发中心、战略技术国家实验室、高新技术园区数据中心。

5. 投资、开发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组织和个人，依照土地法、税法、投资法和科技与创新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优惠和支持。国家鼓励通过公私合作方式投资、管理和开发技术基础设施，确保公开、透明、高效，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6.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安排土地资金、拆迁补偿、投资必要的连接基础设施，并为组织和个人在本地方投资、开发技术基础设施创造条件，以服务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发展。

7. 依照本条第 4 款规定由国家投资的技术基础设施，依照公共财产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开发和使用。

第 21 条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领域的孵化、创业和创新组织

1. 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是在孵化阶段为完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设立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提供必要基础设施、资源和服务的组织。

科学技术部部长规定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及战略技术企业孵化基地的标准和条件。

2.高新技术、战略技术领域的创新创业支持中心、创新创造中心，依照科技与创新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3.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是指在高新技术或战略技术领域新设立的从事创新创业的企业，其技术属于本法第 5 条规定的优先投资发展高新技术清单和战略技术清单的高新技术或战略技术开发产品、服务，具有快速增长潜力、创新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能力。

4.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a)拥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或技术合法使用权；
- b)有作为创新的基础研发活动；
- c)有体现快速增长潜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国际融合能力的商业模式；
- d)实行透明企业治理并遵守法律。

5.投资建设和经营孵化基地的投资者，以及在孵化基地实施孵化项目的组织和个人、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创新创业支持中心、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创新中心，享受以下优惠和支持政策：

a)获得科技与创新计划的资助和支持经费；依照科技与创新相关法律的规定获得资金渠道的资金支持；

b)依照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信贷投资和土地优惠；

c)获得研究基础设施、公用实验室和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的支持；

d)获得支持以促进贸易、开发国内外市场，参加全球创新网络展会、展览。

6.国家投资或参与投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孵化基地、创新创业支持中心、高新技术及战略技术创新中心。

7.政府规定本条第 4 款的实施细则。

第 22 条 高新技术园区

1.高新技术园区是集中和联结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孵化和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商业化活动的场所，形成高新技术生态系统，为提高国家技术能力和经

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高新技术园区承担以下任务：

- a)开展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开发活动；
- b)试产由园区内研发成果形成的高新技术产品、战略技术产品；
- c)对新技术、新产品以及关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新政策进行受管控试验机制；
- d)支持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的孵化，高新技术、战略技术领域的创新创业；
- d)组织或联合组织关于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培训、培养、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吸引国内外高素质人力资源服务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发展；
- e)组织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贸易促进、展览、供需对接活动；
- g)提供同步的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基础设施、技术基础设施；提供科技与创新服务、金融服务以及直接服务于高新技术园区运营的其他若干服务；
- h)联结和形成高新技术生态系统，以推动和传播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创新。

3. 成立高新技术园区的条件包括：

- a)符合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发展规划和方向，符合地方、区域和国家的科技与创新发展方向；
- b)具备交通连接和技术基础设施连接能力；能够与具有高新技术水平的培训、研究、生产基地以及周边具有高质量社会基础设施和住房的区域相连接，以保障在园区工作的专家和劳动者的生活服务，形成高新技术生态系统和高新技术城市；
- c)具备投资建设技术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服务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的技术基础设施，以及连接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工程的可行方案；
- d)具备投资于园区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孵化和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商业化活动的资源可行方案；
- d)具备吸引高素质人力资源的可行方案和灵活高效管理机制；
- e)具备适当的面积规模，保障国防、安全、环境保护、储存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条件，以适当比例服务在园区工作的专家、科学家和劳动者，在平衡周边地区的社会基础设施供应能力的基础上，确保满足园区内劳动者的需求。

4. 省级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扩建、调整本地方的高新技术园区。

5. 高新技术园区的发展政策包括：

a) 高新技术园区享受依照投资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适用的投资优惠待遇；

b) 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投资资金包括：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各组织、个人的投资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c) 国家优先从国家财政预算中提供投资资金，并鼓励投资者、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园区的技术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基础设施系统；园区周边的住宅、社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连接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工程；

d) 投资者及在园区内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关于土地、税收方面的投资优惠与支持，以及在投资、企业、土地、建设、环境、劳动、税收、海关及其他领域的行政程序优先政策；

d) 投资者及在园区内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优先参与受控试验计划和项目，接触风险投资基金，以及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研究、应用和技术转让活动的计划。

6. 政府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规定高新技术园区的扩建、调整和投资建设；园区内高新技术活动的原则和标准；对高新技术园区的机制、政策和国家管理。

第 23 条 高新技术城市

1. 高新技术城市是在高新技术生态系统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城市，其中高新技术园区和科技组织发挥核心作用。

2. 高新技术城市除满足法律规定的城市标准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有发挥核心发展作用的高新技术园区和科技组织，并与周边区域在技术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实现同步连接；

b) 有服务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科技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基础设施；

c) 有创新生态系统，有研究机构、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参与；

d) 具有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通过智能服务体系提高生活质量，为科技与创新活动创造便利条件；

d) 有利于新技术、新战略技术的试验和应用的机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

先进的城市治理模式；

e)高新技术城市必须保障培训机构、研究机构、支持组织和高新技术企业之间的紧密联系；确定各类功能用地的适当比例，优先集中于科技与创新活动，并与高新技术园区的发展相结合。

3.优先投资、支持和鼓励公私合作，以发展科技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和连接基础设施，服务于高新技术城市的发展；鼓励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高新技术城市。

4.政府根据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对高新技术城市的发展作出规定。

第 24 条 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

1.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是集中进行农业领域高新技术应用研究、试生产、试验、示范、转让、孵化和人才培养的场所。

2.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承担以下任务：

a)开展农业领域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发和试生产活动；

b)对农业领域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的应用，以及关于发展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应用农业的政策进行受管控试验机制；

c)试验、展示、组织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成果和产品，以及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应用的农业模式的展会和展览；

d)支持农业领域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企业孵化和技术转让。

3.设立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条件包括：

a)符合高新技术应用农业、战略技术发展规划和方向；

b)具备交通连接和技术基础设施连接能力；具备与具有高农业技术水平的培训、研究、生产机构相连接的能力；具备适合所研究农业产品类型的自然条件；

c)具备适当的面积规模；投资建设技术基础设施系统具备可行性，并保障国防、安全、环境保护条件；

d)具备数字基础设施、农业专业基础设施和住宿设施，并以适当比例服务在园区工作的专家、科学家和劳动者，确保满足园区内劳动者的需求；

đ)具备为应用研究、创新、孵化和研究成果商业化活动投入资源的可行方案；

e)具备吸引高素质人力资源的可行方案和灵活高效管理机制。

4.省级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扩建、调整本地方的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

5. 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发展政策包括：

a) 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享受依照投资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适用的投资优惠待遇；

b) 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投资资金包括：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各组织、个人的投资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c) 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活动，适用与高新技术园区相同的机制、政策和国家管理，但不符合农业特殊性的内容除外；

d) 国家优先从国家财政预算中提供投资资金，并鼓励投资者、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技术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连接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服务于农业领域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应用研究的技术基础设施；

đ) 投资者及在园区内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关于土地、税收方面的投资优惠与支持，以及在投资、企业、土地、建设、环境、劳动、税收、海关及其他领域的行政程序优先政策；

e) 投资者及在园区内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优先参与受控试验计划和项目，接触风险投资基金，以及支持农业领域高新技术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活动的计划。

6. 政府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规定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扩建、调整和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内的活动；在园区内实施高新技术活动的投资项目的标准；对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机制、政策和国家管理。

第六章 施行条款

第 25 条 对相关法律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和废止

1. 对第 68/2025/QH15 号《国家资本在企业中的管理和投资法》第 12 条第 1 款 e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e) 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投资规模大，为其他行业、领域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动力。”

2. 对第 93/2025/QH15 号《科技创新法》的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a)对第 67 条第 1 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1.属于战略技术产品清单的战略技术产品和属于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清单的高新技术产品，由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来自特别科技与创新任务成果、国内科技与创新任务成果的产品和货物，依法在招标中享有优惠待遇。”

b)废除第 71 条第 1 款。

3.对第 22/2023/QH15 号《招标法》(已根据第 57/2024/QH15 号法律、第 90/2025/QH15 号法律和第 116/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a)对第 10 条第 1 款 g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g)投标人包括：个人、创新创业企业、经主管机关认定的创新创业支持组织；创新中心；科技企业；科技组织；研发中心；依照关于科技与创新、高新技术的法律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的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b)对第 10 条第 1 款 i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i)属于战略技术产品清单的战略技术产品和属于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清单的高新技术产品，由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依照高新技术法生产；来自特别科技与创新任务成果以及国内科技与创新任务成果的产品和货物，依照《科技创新法》的规定；符合科学技术部长规定标准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

c)对第 10 条第 4 款 c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c)投资者包括：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经主管机关认定的创新创业支持组织；创新中心；依照《高新技术法》认定的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有向国内投资者和合作伙伴转让技术承诺的外国投资者。”

d)对第 62 条第 2 款 a1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a1)下列投资者无需证明其自有资金筹措能力：依照《科技创新法》认定的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创新中心、创新创业支持组织；依照《高新技术法》认定的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

4.对第 64/2020/QH14 号《公私合作投资法》(经第 03/2022/QH15 号法律、第 28/2023/QH15 号法律、第 35/2024/QH15 号法律、第 57/2024/QH15 号法律和第 90/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a)对第 11 条第 3 款 c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c)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应用战略技术、高新技术的 PPP 项目;依照《技术转让法》规定应用新技术的 PPP 项目;”

b)对第 21 条第 1 款 d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d)科技 PPP 项目、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应用战略技术、高新技术的 PPP 项目;依照技术转让法规定应用新技术的 PPP 项目。”

c)对第 42 条第 1a 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1a.下列投资者无需证明其自有资金筹措能力:依照《科技创新法》认定的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创新中心、创新创业支持组织;依照《高新技术法》认定的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

d)对第 69 条第 2a 款 c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c)科技 PPP 项目;需要从私营投资者处接收战略技术、高新技术、新技术、先进技术转让,且为保障项目财务可行性需要使用国家资金超过本条第 2 款规定比例的 PPP 项目。”

5.对第 54/2014/QH13 号《海关法》(经第 71/2014/QH13 号法律、第 35/2018/QH14 号法律、第 07/2022/QH15 号法律和第 90/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第 42 条第 2 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2.经主管机关认定为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实施重点数字技术产品生产项目、半导体芯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封装、测试项目、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企业;实施半导体工业直接配套产业产品生产项目的企业,在完全满足本条第 1 款 c 项、d 项、d 项和 e 项规定的条件时,被认定为适用优先制度。”

6.对第 107/2016/QH13 号《进出口税法》(经第 90/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第 16 条第 21 款 c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c)科技组织、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为生产、研究所进口的原材料、物料、零部件；科技企业、创新中心自开始研究、生产之日起五年内免征进口税；”

7.对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和第 116/2025/QH15 号法律的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a)对第 12 条第 2 款 a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a)用于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发展的风险投资；为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对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的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技术企业的孵化进行投资；建设与经营高新技术孵化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的投资。”

b)对第 12 条第 2 款 e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e)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的第二类高新技术企业，依照《科技创新法》规定的科技企业；”

c)在第 12 条第 2 款 e 项之后补充 e1 项和 e2 项如下：

“e1)依照《高新技术法》的规定战略技术研发中心、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第一类高新技术企业。

e2)依照《高新技术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

d)在第 13 条第 1 款之后补充第 1a 款如下：

“1a.对本条第 12 条第 2 款 e1 项规定的企业所得，适用 10%的税率，期限为 25 年。”

d)在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之后补充 d 项如下：

“d)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e2 项规定的企业所得。”

e)对第 13 条第 7 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7.对本条规定企业（包括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g 项和 h 项规定的项目）新投资项目所得适用优惠税率的期限，自企业新投资项目产生营业收入的第一年起计算。

企业在产生营业收入后才获得战略技术企业确认文书、高新技术企业确认文书、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确认文书、科技企业证书、配套工业产品生产项目优惠确认书，优惠税率适用期限自获得确认文件、证书、优惠确认文件之日起计算。

企业或投资项目多次获得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的，本款规定适用于

首次获得的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

g)对第 14 条第 1 款 a 项的修订、补充如下：

“a)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a 款规定企业的所得；”

h)对第 14 条第 4 款的修订、补充如下：

“4.免税、减税期限自投资项目产生应纳税所得额的第一年起计算。如自项目产生营业收入起三年内无应纳税所得额，则免税、减税期限自第四年起计算。

企业在产生所得之后获得战略技术企业确认文书、高新技术企业确认文书、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确认文书、科技企业证书、配套产业产品生产项目优惠确认书，免税、减税期限自获得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之日起计算。如获得证书、优惠确认文件、确认文件当年无所得的，免税、减税期限自有所得的第一年起计算；若自获得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之日起三年内企业无应纳税所得额的，则免税、减税期限自获得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的第四年起计算。

企业或投资项目多次获得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的，本款规定适用于首次获得的证书、优惠确认书、确认文书。”

i)在第 20 条第 1 款之后补充第 1a 款如下：

“1a.依照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的规定，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应用农业企业证书、高新技术应用活动证书、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证书的组织、企业，在证书载明的期限届满之前，继续依照获得证书时《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k)删除第 12 条第 4 款 c 项中的“高新技术应用农业企业”一词。

第 26 条 生效

1.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经第 32/2013/QH13 号法律、第 67/2014/QH13 号法律、第 71/2025/QH15 号法律和第 93/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的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以下简称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但本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a 项和 c 项、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7 条 过渡规定

1.依照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规定颁发,且在本法生效之日后仍有效的各类证书,继续有效至证书载明的期限届满。

2.对于在本法生效之前已由主管机关受理的、依照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及其指导性文件规定申请颁发各类证书的有效申请文件,继续依照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及其指导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3.本法生效之前已设立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过渡规定如下:

a)继续依照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设立决定及本法生效日前有管辖权机关批准的建设规划决定所确定的任务执行。

如需依照本法规定的任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调整,由省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决定调整内容;

b)已获得土地划拨或租赁以实施生产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可继续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目的。如投资者希望将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转为研发、高新技术孵化或提供高新技术服务,且符合高新技术园区或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相应标准的,投资者可在已划拨或租赁的土地上按照转变后的目标实施投资项目。投资项目优惠政策依照转变后的各项目标分别适用;

c)本法生效之前已受理的设立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应用农业园区的有效申请文件,依照第 21/2008/QH12 号《高新技术法》及其指导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4.属于国家高新技术发展计划的科学技术任务,继续依照《科技创新法》的规定执行。

本法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国会主席

陈青敏